

[B类]
[公开]

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文件

刚自资林草〔2024〕292号

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159号建议 答复的函

陈海雷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挖掘青海湖国家公园文化的内涵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感谢您对青海湖国家公园建设的关注。近年来，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正确领导下，我县精心组织，强化措施，以国家公园示范州建设为引领，强化生态保护建设、健全完善制度体系、协同推进绿色发展，全力积极开展以国家公园为主题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作，推动全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一是推动绿化工程，丰富刚察县林草资源。近年来，我县始终统筹推进“山水林田湖草”一体化保护和修复，变“林

草长制”为“林草长治”，开展有害生物防控、国土绿化、天然林保护、草原修复、病虫害防治等一批重点生态修复项目，着力提高森林草原质量，改善生态环境。通过系统实施林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，使得我县草原生态保护和建设取得一定进展。截至 2023 年底，森林覆盖率达 4.51%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70.67 %、退化草地补播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70%以上，重度退化坡地治理植被盖度达到 65%以上，退化草地补播植被盖度达到 70%以上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效果达 90%以上。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草原生态补奖机制政策成效逐年显现，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，有效遏制破坏森林草原的违法行为，森林草原保护与修复项目成效显著。

二是加大保护力度，丰富野生动物资源。近年来，我县始终把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作为提高生态环境、维护生态平衡的政治使命，始终坚持打击与保护共抓，宣传和教育并重的原则，通过加强宣传、专项打击、设置生命安全通道、巡逻巡查、饲料投放、疫病监测等通过一系列保护措施，丰富了野生动物资源，境内共有野生动物 50 余种，其中，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12 种（普氏原羚、白唇鹿、黑颈鹤、雪豹、荒漠猫等）、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15 种（岩羊、马鹿、雪鸡、玉带海雕、棕熊、赤麻鸭等）、“三有”野生动物 23 种（旱獭、野猪、白灵、山雀、红嘴乌鸦、麻雀等）。近年来，刚察县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生态理念，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，野生动物种群数量逐渐增多（普氏原羚从 300 余只增加至 3000 多只、青海湖裸鲤从 2000 多吨增加至 10 万多吨），

生态环境稳中见好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。三是加强资源监督管理，防治林草资源流失。全面落实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目标责任制，强化林业资源管理，严格林草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、规范林草地征占地审批程序，在主动做好服务全县重点工程建设的同时，加大对各类建设工程使用林草地建设项目的监管力度。自2023年至今，共办理草原征占用76宗，其中长期10宗，临时66宗，专项开展草原综合整治工作共拆除私设、双重和破损老旧网围栏50000余米，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100余场次，清理垃圾100余方，拆除乱搭滥60余处，普及林草湿资源保护知识、通报违法违规典型案例，提高全县农牧民保护林草湿资源的意识，有效地防止了林草资源的流失。

感谢您对草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：赵殿智

联系电话：13909707321

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

2024年9月24日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档。

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

2024年9月24日印发

